#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统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信息公开数据,现发布《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工作严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一) 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工作。一是机构职能。主动公开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基本情况、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使本单位的职责权限等为人民群众广泛知晓,强化社会监督。二是政策解读。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以图文方式公开《彭阳县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规程(试行)》

等政策,生动准确地传达审批服务政策意图,增强了政策宣传、解读效果。三是审批服务。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主动公开审批服务政府信息,及时的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项目审批等方面信息进行公开,其中,重点公开各阶段进展等。四是财政信息。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对机关及政务中心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 依申请公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优化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处理、告知、寄送等工作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央和区市县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外公开的信息经领导三级审核后对外公开,确保了公开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借助局机关理论学习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 (四) 平台建设

在 2022 一年的工作中,我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 工作的第一平台。我局积极地与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接,及时 地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维护,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充分利用"彭 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 审批服务工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公开栏的作 用,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和途径,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 度,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

## (五) 监督保障

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真实、便民、及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一**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我局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对局机关和政务中心政务公开工

作从安排部署、政策执行、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二是 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借助"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广泛 征求群众意见,畅通了社会评议渠道,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拉近 了与群众的距离。三是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在政务公开专区设置 政务公开民主评议处及意见征集箱,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听 取和征求群众意见。四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持实事求是、有 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加强对自治区第三方测评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确 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 开政府信息共 464条,其中公示栏 86条、政府网站 294条、微 信公众号 82条;发布政策解读 2条,其中图解 2条,视频解读 0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到作及连续们间心么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自然人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	++ //.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4年 结果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度,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在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存在问题。**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更新上传不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及制度不够健全等。
-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本单位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开内容实行扩展,加大对决策、管理方面的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发放宣传单、和公众号发文等多种形式,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在原制度基础上,根据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对制度规范进行查漏补缺,提高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和业务培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依托政府网站,我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

作,通过平台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及工作进展等;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举办了"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群众代表、企业家、职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详细讲解县审批局(政务中心)基本情况、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中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体验办公运行流程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悦龙山人社大楼)四楼402-1(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5216;传真:0954—7012517。